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745.99	191,759.69	-57.37%
营业利润	-194,311.83	-250,488.53	-22.43%
利润总额	-193,678.44	-224,842.95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25.26	-161,478.94	-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980	-3.0594	-1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29%	-
项目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2,127.52	433,903.62	-4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265.46	15,350.24	-1,202.69%
股本(万份)	52,780.65	52,780.6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70	0.2908	-1,202.8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为负数,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资金不足,商业板块新货采购及新店开店计划受限,只能以原有门店维持商业板块的持续运营;高端制造板块订单量大幅下降,业务规模大幅收缩;类金融板块经营持续收缩,全面转为催收。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81,745.99 万元。
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62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19 年 7-12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预计负债、预计资产减值准备等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涉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在 2019 年 1-6 月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6,683 万元的基础上,公司 2019 年 7-12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7,861 万元,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 2019 年 7-12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资产名称	2019 年 7-12 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 7-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5,348	3.31%	5,224	3.24%
其他应收款 1	81,912	50.73%	81,825	50.67%
存货	7,892	4.89%	7,844	4.86%
长期股权投资	378	0.23%	378	0.23%
在建工程	529	0.33%	529	0.33%
小计	96,059	59.49%	95,800	59.33%
其他应收款 2	9,721	6.02%	4,959	3.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12	3.66%	2,964	1.84%
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16,269	10.08%	8,297	5.14%
小计	31,802	19.69%	16,220	10.04%
合计	127,861	79.18%	112,020	69.37%

注:1、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479 万元,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2、其他应收款 1 指的是公司的非类金融板块子公司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除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应收手续费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 2 指的是是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信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由此形成损失准备的初始确认和后续增加或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三、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亏损:8,000 万元 -12,000 万元	亏损:11,023.3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至 -55%	盈利:3,567.3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1,070.21 万元至 1,605.32 万元	盈利:0.28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张叶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叶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叶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张叶平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叶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及所做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公司财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2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25,002.573.32	11,230,444.071.67	7.08
营业利润	20,931,471.02	-919,258,125.24	102.28
利润总额	99,257,173.36	24,501,282.92	3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31,964.33	319,388,632.92	-7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1	0.1038	-7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4.32%	-3.4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935,982,708.41	50,888,527,840.85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440,228.448.88	7,545,896,380.55	0.90
股本	3,076,942,219.00	3,076,942,219.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7	2.45	0.82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2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盈利:约 8,000 万元 -8,200 万元	盈利:975.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26 元 -0.0266 元	盈利:0.0032 元

14.33%,主要原因为:(1)公司类金融板块因不良贷款增加,计提了大额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2)公司对已逾期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单独评估,计提了坏账准备;(3)部分子公司处于连续亏损,同时受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冲击,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2,127.52 万元,较期初下降 4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9,265.46 万元,较期初下降 1,202.69%,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亏损造成。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00 万元至-10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625.26 万元,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补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关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已逾期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单独评估,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赫美集团”变更为“*ST 赫美”。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赫美”。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计提减值准备。
4、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五类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计提依据
公司对于或有负债,根据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为防范债权人带来的借款违约风险,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如

风险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说明和数额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资产因受大环境影响经营异常,或存在合同纠纷等原因导致预计不能收回,公司对该类已逾期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单独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预计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逐一进行风险单独评估,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48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912 万元。

2、存货
因公司资金紧张,各业务板块受此影响,业务规模收缩,销售不及预期,各业务板块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7,892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因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北京亚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8 万元。
4、在建工程
因公司资金困难,投资的坪山赫美产业园项目在在建工程停工超过 1 年,出现减值迹象,经测算,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29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2、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资产减值准备系赫美的料、赫美小贷的金融平台监管政策及 P2P“爆雷潮”的影响及借款人恶意违约影响,不良贷款持续大幅增加,公司据此补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21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812 万元,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16,26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7-12 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27,861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9.18%;本次计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37%。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 127,861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02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84,544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损益,考虑所摊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净利润,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852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852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0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详见公告:2020-008)。经核实,发现“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权 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权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权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郭文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权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权 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权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郭文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权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公告 2020-009)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街 318 号西山大厦八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郭文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名。本议案为单独议案,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对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对每一候选人投一票,也可以对投给数名候选人的选票,但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票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 1。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权 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权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郭文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权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亏损:520.00 万元 - 620.00 万元	亏损:529.14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预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总体开工不足,业务量有所降低;

2、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极端环境下,仍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维持公司正常运行,按时、全额发放在职员工工资,日常运营成本较高。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后续公司将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近日收到律师转达的临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邑法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20)鲁 1424 民初 1026 号、(2020)鲁 1424 民初 1027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的内容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为(2020)鲁 1424 民初 1026 号的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595288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湖大道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108 室。
被告: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4397334040X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宣化镇代化工业园区能源大道中段路东
被告二:魏传平,男,汉族,1965 年 8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1424*****3617,住山东省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外家村 1000 号
第三人: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349284771J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小马家驻地(新 104 国道北侧)。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欠原告的款项人民币 500 万元,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每日 0.8%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共计人民币 1,404,000 元;
(2)被告一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5 月 7 日,原告与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协诚”)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向德州协诚公司提供稀醇稀醇等货物。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德州协诚公司供应了货物,双方经过结算后,德州协诚公司向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6,410,852.10 元未偿还。经原告多次催讨后,德州协诚公司拒不支付上述货款,原告遂诉至浙江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邑法院”),临邑法院经审理后组织双方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德州协诚公司分期向原告偿还货款合计 16,410,852.10 元。原告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临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州协诚公司偿还第一期货款人民币 500,000 元,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5,910,852.10 元未偿还。